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银行 2023 年度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

综合考量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2023 年度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

本公司的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利后为 771.16 亿元,母公司出口口径净利润

为 715.45 亿元。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增加现金派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3 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05.71 亿元。

(三)支持性先提息。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 560 亿元,2023 年度应支付先提股息人民币 27.95 亿元。

(四)分红派息政策。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规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广大投资者诉求和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要求,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 元(含税)。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91,878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216.05 亿元。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上述分配预案执行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本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04 亿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91,878 股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16.05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02%,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64%,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复苏进程中,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商业银行应加强内生资本积累,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期,需继续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转型期的资本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综合考量上述内外部因素,本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本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中期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 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银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主要业务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总费用 928 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梁俊,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总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银行同业审计的客户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普华永道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内部控制警示函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

(二)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承接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姓名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昊鸣,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中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本公司审计计价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928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增长 1.75%,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8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24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专业、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给予中国烟草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关联交易额度,该额度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烟草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4%,为公司持股不足 5%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陈炳仙先生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烟草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4%,为公司持股不足 5%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陈炳仙先生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烟草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4%,为公司持股不足 5%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陈炳仙先生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烟草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4%,为公司持股不足 5%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陈炳仙先生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烟草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4%,为公司持股不足 5%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陈炳仙先生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烟草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4%,为公司持股不足 5%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陈炳仙先生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与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一般性。本行给予中国烟草集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72.41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1.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信用水平。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续开展开展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理财代销等服务业务;(2)本公司加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开展贸易真实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78338483X,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晋安区古田路 115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为福建省重要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重要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569.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2023 年 1-9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7.01 亿元。</